**关于开展常州市2023年第二次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的通知**

常住建[2023]231号

各辖市(区)住建局、经开区建设局，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项目参建各方主体责任，持续规范开展我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行为，提高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建传[2023]4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常安[2023]1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建质安[2023]50号)、[关于贯彻落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的若干意见](常住建[2022]200号)等文件精神，现决定组织开展常州市2023年第二次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及对象

1．全市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安全以及参建各方主体行为；

2．全市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企业。

二、检查内容

综合大检查用表及综合表扬一票否决事项(详见附件1、2)所涵盖内容，检查重点为：项目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承发包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扬尘防治以及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项目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等。

三、检查时间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11月15日止，各在建工程由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牵头，联合建设、监理、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自查自纠，形成书面记录及总结材料，自查自纠情况报公司总部并存放施工现场留档备查；施工单位在各项目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根据检查要求对公司所有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并留有记录。监理单位对公司所有项目部监理行为、监理资料进行全面检查。11月16日起，市局各检查组对市区范围内所有在建工程进行“拉网式”检查，预拌混凝土企业和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查一并进行；各辖市(区)住建局及经开区建设局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同期开展检查工作，检查得分情况作为我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的依据。

四、检查要求

1．各在建工程项目部、施工企业、监理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做好受检准备。

2．各检查组检查活动不得影响工地正常施工，对检查中发现的各方主体不良行为和实体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及时做好检查记录并按需发出整改(停工)通知书，需行政处罚的移交行政处罚机构及时进行立案查处。

3．12月5日前，市局各检查组将检查情况(包括拟定综合及单项表扬项目、综合及单项反面典型案例)报送至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处；12月10日前，各辖市(区)住建局及经开区建设局将各自检查通报文件报送至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处。所报材料中涉及综合表扬的项目，必须填写综合表扬一票否决事项核查单；涉及综合反面典型案例、单项反面典型案例的项目，必须注明存在问题(包括违反规范、规定的具体条款)。

4．各检查组应妥善安排工作,充分保证检查时间,规范检查行为,严格检查标准,注重工作质量，确保检查工作严肃、认真、廉洁、高效。同时各检查组应及时将检查得分情况及存在问题录入“常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并于11月30日前完成录入数据的审核，保证检查数据完整、准确。

附件：([附件1-2下载](https://zfhcxjsj.changzhou.gov.cn/uploadfile/cxjsj/2023/1027/20231027161131_97131.docx))

1.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用表

2.综合表扬一票否决事项核查单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2

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综合表扬一票否决事项核查单

项目编号： 核查日期：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序号 | 事项 | 是否存在此情况 |
| 1 | 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的项目 | 是☐ | 否☐ |
| 2 |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落实不到位被省厅通报 | 是☐ | 否☐ |
| 3 | 后浇带独立支撑不符合要求 | 是☐ | 否☐ |
| 4 | 箍筋抗震构造不符合要求 | 是☐ | 否☐ |
| 5 | 未使用取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证书混凝土 | 是☐ | 否☐ |
| 6 | 高处作业人员不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 是☐ | 否☐ |
| 7 | 搭设满堂脚手架或模板支撑系统(包括落地式卸料平台)时未采用承插型盘扣式支撑体系 | 是☐ | 否☐ |
| 8 | 塔式起重机未安装多塔防撞系统和吊钩视频系统 | 是☐ | 否☐ |
| 9 | 施工升降机未安装有限制人员和物料超载功能的梯笼监控系统 | 是☐ | 否☐ |
| 10 | 施工现场未采用标准化、定型化围护设施 | 是☐ | 否☐ |
| 11 | 超危大工程的论证丶验收信息未上传省安管系统 | 是☐ | 否☐ |
| 12 | 未设置安全反省屋 | 是☐ | 否☐ |
| 13 | 生活区环境脏、乱、差，生活区未做到只保留36V低压照明及“USB”充电接口插座，发现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现象，电动车、手持电动工具等未单独设置充电房(棚) | 是☐ | 否☐ |
| 14 | 生活区、办公区临时设施未全部使用集装箱式模块化的组合房，集装箱式组合房设置防盗窗及墙板未采用A级防火材料 | 是☐ | 否☐ |
| 15 | 施工现场扬尘控制不力，由于扬尘防治被行政处罚2次以上(含2次) | 是☐ | 否☐ |
| 16 | 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 是☐ | 否☐ |
| 17 | 由于市场行为、质量、安全等被行政处罚 | 是☐ | 否☐ |
| 18 | 基础施工阶段 | 是☐ | 否☐ |
| 核查结果 | 是否存在一票否决项 | 是☐ | 否☐ |
| 检查组长签字： | 检查人签字： |